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97号

关于对姚翊等采取限期改正的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姚翊，挂牌公司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星晨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；

颜学辉，ST 星晨董事；

赵邵郴，ST 星晨董事；

陈景澄，ST 星晨监事；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邦客乐），ST 星晨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6 年 8 月赵邵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ST 星晨 3%的股份；2018 年 5 月，姚翊、颜学辉、陈景澄与林美英、施惠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拟将公司 52%股份转让至

林美英、施惠儿，截至目前未进行股份交割；2019年2月至3月邦客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ST星辰16.39%的股份。我部向挂牌公司、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姚翊、颜学辉、赵邵郴、陈景澄、邦客乐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、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对姚翊、颜学辉、赵邵郴、陈景澄、邦客乐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方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0月16日